

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

中国·贵州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现行

有效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

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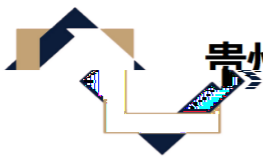
1、《公司章程》；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cn）、《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w. sse.com.cn）、《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10 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决议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

计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  
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

7、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  
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神奇制药  
大会的通知》；

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报》《香港商报》的《上

9、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  
券报》《香港商报》的《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更正公告》；

10、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  
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2、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3、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

印材料、承诺函或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

和材料是真实、准

证明 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外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

上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提供的事实或数据，并依据《公司法》

子规定以及本法律

本所依据上述提供《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

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

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

规则》的要求，按照律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

如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

根据公司于20

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

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贵州省贵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

1号楼37层会议室召开。

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时间段，即9:15

15-15:00。

会召开当日的9:

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上

经本所律师

海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与《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致。

以上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一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人员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

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45,693,322

1.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

46.0038%。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A股：2023年5月12日，B股：2023年5月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有权出

股在授权委托书上均得到有效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2. 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 3. 列席会议的人员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除部分流通股股东外的部分流通股股东、部分限售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五、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5,672,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 审议通过《公司

表决结果：同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0.0022% 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

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3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45,672,8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 反对 5,5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 弃权 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的 6.8163 %; 反对 5,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8.1633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45,687,8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 反对 5,5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00 股, 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795 %; 反对 5,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公

表决结果: 同

数的 99.9977 %; 反

对 5,5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74.9795 %; 反对 5,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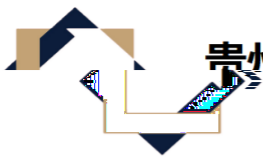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9.9916 %; 反对 20,5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6.8163 %; 反对 20,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37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情况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00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况：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

0,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37 %

数的 6.8163 %，反对 2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

同意 245,672,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表决结果：

%；反对 20,5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数的 99.9916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0.0084 %；弃权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6.8163 %，反对 20,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37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 关于选举张芝庭先生为第十

届董事会董事，由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 ZHANG TAO TAO 先生为第十一届董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

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

8163 %。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

董事会董事

(3) 关于选举冯斌先生为第十一届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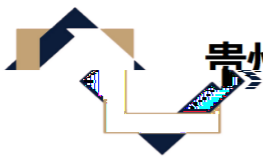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

其中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4) 关于选举吴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会董事

(5) 关于选举徐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

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总数的 99.9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小股东

) 关于选举陈之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6

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其他如下

(1) 关于选举陈世贵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以陈世贵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0 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3) 关于选举李丛艳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2,8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

总数的 99.99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3 %。

1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

QIANLI LAW FIRM

(此页为附件正文，为《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贵州千里律师事务所 盖章

(此处)

见证律师 杨敏  
(此处)